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申请材料已于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获得正式受理。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正式启动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申报工作。本次申报发行工作系以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物流仓储项目作为基础资产，设立项目公司，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项目涉及底层标的资产为W3-3地块8#仓库、W4-3地块14#仓库、W5-2地块1#仓库和W5-5地块12#、13#仓库，合计建筑面积约14.92万平方米【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实施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2023-068）】。

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申报发行工作，一方面旨在践行金融创新，通过资产证券化工具提升存量产业不动产的流动性，实现资产市场价值和现金收益，提升资金在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进程中的循环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基金部分份额的持有者，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受托运营管理机构，未来可在获取稳定收益的同时，继续主导产业园区发展方向、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助力公司从传统园区开发企业向产业发展集团模式转型。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